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神驰机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43号”《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904,614.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6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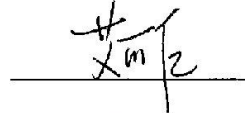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猛



艾可仁

